

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高平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文件

高民营发〔2025〕1号

##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高平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少于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一)上档升级支持。对“个转企”以及首次达到规模(限额)以

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二)股份制改造支持。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三)做大做强支持。对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批零住餐企业、交通运输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一)创新平台支持。对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等创新平台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二)技术攻关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以及对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三)创新发展支持。对在我市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引进重大关键技术、专利进行成果转化的企业给

予支持,具体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一)新品种选育支持。对牵头开展新品种选育工作,并经权威部门审定颁证的农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二)“三新”应用支持。对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推广应用的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三)农业保险支持。对积极购买农业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增强农业抵御重大病害、自然灾害等风险能力的农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四)“三化”提升支持。鼓励农业企业推动农业生产基地向规模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五)资源化利用支持。对开展废弃地膜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六)农产品深加工支持。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或综合利用加工的农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七)农产品品牌认证支持。对深入挖掘“特”“优”农业农产品优势,并获得国家或省级农产品品牌认证的农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八)高标准农田管护支持。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的维护给予支持,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九)林下经济支持。对各类发展“绿库”向“财库”转化的经济林及林下种、养殖业的农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所涉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个人等经营主体参照执行。

##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一)文旅品牌创建支持。对成功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旅康养示范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酒店民宿建设支持。对成功创建星级酒店(民宿)、投资酒店民宿建设运营的企业给予支持。

(三)引客入高支持。对组织包机游、专列游、大型团队游、自驾团队游、研学旅行、境外游客的企业给予支持。

(四)文创产品开发支持。对年营业额达一定标准、参加晋城市级及以上文创比赛并获得奖项的企业给予支持。

(五)文化场馆建设支持。对投资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

化场馆建设运营的企业给予支持。

(六)文化精品创作支持。对自创文化精品项目获得晋城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企业给予支持。

(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支持。对认养文物保护利用投入资金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支持。

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具体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用于保护传承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产业

(一)传统技艺保护支持。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地域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美企业技艺给予支持。

(二)行业弘扬振兴支持。积极推动工艺美术融合地域特色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参加国家或省级重要工美展会的给予支持。

(三)工美大师培养支持。对获得国家级百鹤金鼎奖、百鹤奖、百鹤新锐奖和省级奖项的给予支持;被评为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和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支持。

(四)优势门类发展支持。对发展趋势较好的彩灯、刺绣、剪纸、琉璃珐华、黑陶等门类的优势企业给予支持。

传统工美产业发展具体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组织实施,所涉及的大师工作室和个人等经营主体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支持。聚焦全市发展战略和民生发展需求,重点对牵引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转型项目,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千万工程”标杆项目,重大民生保障项目,新质生产力培育项

目,“两重两新”项目,以及初创型、成长型、潜力型项目等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促进产业升级、带动就业增收。其他行业已出台专项贴息政策的项目,从其规定执行。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助企纾困支持。在专项资金中设立“助企纾困金”,采取应急周转金、入企慰问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年度支持项目申报方案,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公示,形成支持项目清单和资金分配清单。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项目主管单位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确定预算和安排资金,按规定向项目主管单位下达,各项目主管单位对支持项目按程序及时兑现。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

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每年要对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部门整改,削减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资金使用范围及绩效负责;评审机构(组)对出具的评审资料负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接受各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市国有企业涉及本办法规定事项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企〔2019〕9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林业局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高平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5年6月24日